

当所需的资料提供给本行及收到全部所需有关的费用时，本行将从速成立所需的公司。所需之费用支付本行香港或天津办事处。

假如你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络我们。

简家骢律师 (香港电话: (852) 2593 3622)
胡永杰律师 (香港电话: (852) 2593 3623)
邓月玲女士 (香港电话: (852) 2593 3649)
(天津电话: (86) (22) 2313 9761)
(86) (22) 2313 9762)

电邮地址: kanlaw@fredkan.com

香港
简家骢律师行
FRED KAN & CO.
Solicitors, Hong Kong

法律指引系列20号

在香港成立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办事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1楼3104-07室
电话: (852) 2598 1318
传真: (852) 2588 1318
电邮地址: kanlaw@fredkan.com

天津办事处: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 层 1009-1010 室
电话: (86) (22) 2313 9761 / 2313 9762
传真: (86) (22) 2313 9763

东京联络
办事处: 银座一丁目法律事务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
一丁目6番5号银座Bビル4階
电话: (813) 3538 7561
传真: (813) 3538 7562

在香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分为公众股份及私人股份两类公司，普遍大多数在香港经营的公司都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每间有限公司均需最少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而每位股东须至少持有一股，董事或股东毋须为香港居民。此外，每间有限公司须委聘一位公司秘书，此职位必须由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担任。而一间在本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须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

注册成立一间新公司，假若一切所需资料齐备，一般可在2至3星期时间内办妥有关手续。但如急需使用一间新公司，可代安排购入一间最近成立但尚未营业的空壳公司。

本行成立经年、富有经验，是一间有信用和可依赖的律师事务所。本行设有专门部门和团队处理设立公司和其他有关服务。

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之程序

(一) 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之程序及各项收费如下：-

(1) 购买现成注册公司 (尚未经营任何业务的公司)

这类现成公司的好处是购买后可以立即使用。假如需要更改公司名称，大约需时二星期及须另加收费。

此外，若要更改公司之标准法定股本额(即港币 10,000 元)或修改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均须另加收费。

(2) 自订名称注册成立新公司

客户可自行订立公司名称成立新公司，大约

需时二星期完成注册手续。

成立这类公司须经以下步骤：-

- (a) 草拟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
- (b) 设定注册股本额，通常最少为港币 10,000 元，每股作价 1 元，并须向香港特区政府缴交股本税额登记费，(费用以每 1,000 港元股本额收 1 港元计算)；及
- (c)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及表格 NC1 等文件。

(二)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每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最少一名股东 (股东必须最少持有一股，及可兼任董事的职位)；
- (2) 最少一位董事 (任何国籍人士皆可出任，但必须年满 18 岁)；
- (3) 一位公司秘书 (但必须为香港居民，本行亦可提供此项服务，年费为港币 4,200 元)；
- (4) 注册办事处地址 (本行可提供此项服务，年费为港币 2,300 元)；
- (5) 成立新公司一般须签署以下档：-
 1. 表格NC1等文件
 2. 首任董事会书面决议；
 3. 首任董事委任书；
 4. 表格D2A – 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5. 表格R1 – 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通知书；
 6. 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成交单据；
 7. 表格1(b) – 商业登记证申请书；
 8. 股份分配申请等文件；及
 9. 公司股票。

(三) 购买香港现成公司费用如下：-

	港币
本行专业服务费及杂费	12,000
本行提供首年公司秘书年费	4,200
本行提供首年注册地址年费	<u>2,300</u>
	18,500

注册成立香港公司费用如下：-

	港币
本行专业服务费及杂费 (只包括法定股本额为港币10,000元)	13,000
本行提供公司首年秘书年费	4,200
本行提供首年注册地址年费	<u>2,300</u>
	19,500

- 注：(1) 上述专业服务费用并未包括文件速递费、长途电话及传真等费用。
- (2) 公司秘书服务只包括草拟股东周年大会之例行会议记录及周年申报表，保管公司名册及记录等，更改公司数据须另加收费。请注意，此公司秘书所提供之服务性质有别于一般办公室私人秘书，并不处理打字、接听电话及代发传真等商业秘书服务。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服务只包括提供公司注册地址，代收一般政府函件及银行月结单等。客户若选择信件传递服务，本公司将按实际费用收取邮费，自取信件则免收邮寄费用。此服务不包括代收邮包及商业函件。
- (4) 成立公司之全部费用必须预先支付本行。